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柏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柏奕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劉柏奕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

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筑尹